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宥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零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許宥姍於民國92年7月1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65532元整。

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850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6553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09
10
11
12
13
14

息。

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19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5532 元	許宥姍	自民國114 年1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